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，对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4 年 2 月 27 日